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增埕
被　　告　林麗美
兼　訴　訟
代　理　人　洪進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進廉設立原告公司後，公司陸續增資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林增埕占50% 之股份並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，然因原告公司營運過程中，向林增埕個人借貸達2,000 餘萬元而無力清償，被告洪進廉遂要求另尋資金及合作對象，繼續經營以清償林增埕的借貸，林增埕遂於89年間辭去原告公司董事長職務，但仍繼續擔任公司董事而未完全退出公司。當時被告洪進廉與林增埕約定將原告公司結束營業，公司資產全歸被告洪進廉所有，但應清償林增埕借款2,000 餘萬元。原告公司自89年6 月30日改由被告洪進廉擔任董事長，又於93年間改為被告林麗美擔任董事長，但被告洪進廉並未依約停業，反而繼續以原告公司名義及商標專利權等資產繼續營業，直到100 年10月12日始向經濟部申請原告公司停業。原告公司自89年至100 年間均由被告2 人管理經營，但被告2 人10餘年未召開股東會，亦未向股東報告會計帳務，林增埕遂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進而於105 年12月2 日選任由林增埕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，林增埕清查後始發現被告虧空公司財物，被告應返還其持有之公司財產

，然該等財產均已消滅而不存在，依被告製作原告公司100年之資產負債表，扣除流抵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170元及房屋建築27萬8,342元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公司1,145萬9,442元。故依民法第541條、第179條、第214條、第2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145萬9,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林麗美則以：原告公司的財產並非由其持有等語；被告洪進廉則以：其持有原告所有之3.5噸的貨車1輛（現已報廢）、1輛經測試過的電動巴士、1輛電動巴士的半成品及電動巴士的模具1批等物（下稱系爭財產），這就是1,000多萬元的財產，上述財產非被告林麗美所持有，且其早已多次催促原告取回，然原告均未取回。為保管上開財產，僅得向他人承租土地放置上述財產，因原告不繳租金，被告遂對其提起訴訟，雙方並達成和解，當時原告亦已確認財產數量，卻仍不取回，請原告儘速取回上開財產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均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2人持有價值1,145萬9,442元之財產，固提出資產負債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然參照該資產負債表所列，流動資產共計599萬5,270元，包括現金898元、短期存款3萬0,940元、存貨（製成品）594萬9,262元、流抵稅額1萬4,170元；固定資產共計94萬2,233元，包括房屋及建築110萬5,957元（減：累計折舊82萬7,615元）、機械設備26萬6,000元（減：累計折舊24萬6,618元）、運輸設備28萬5,000元（減：累計折舊28萬2,032元）、生財器具128萬3,034元（減：累計折舊99萬1,235元）、其他固定資產123萬2,968元（減：累計折舊88萬3,226元）；其他資產共計481萬4,451元

，包括存出保證金4萬0,684元、未攤銷費用477萬3,767元，顯然無法單憑以上述項目、金額認定被告洪進廉持有之財產為何。而被告林麗美否認持有系爭財產，被告洪進廉坦承確持有系爭財產，其價值本有1,000多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13頁），然多次通知原告領回未果。對此，原告雖表示於前案和解時確有前往現場清點，然主張尚有其他財產，應由被告出具清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13至314頁），被告洪進廉則否認有其他財產之情事，即應由原告對此舉證以實其說。但經本院多次向原告闡明，原告均未能指出其所述由被告持有之財產有何物（見本院卷第312頁），本院即無從認定原告此一主張為真正，而僅能認定被告洪進廉所持有原告公司之財物範圍僅有系爭財產，且系爭財產迄未滅失。

（二）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財產為被告林麗美所持有，且系爭財產既然尚未滅失，則原告僅能請求被告洪進廉返還系爭財產，故原告以系爭財產業已滅失為由，依民法第541條、第179條、第214條、第215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,145萬9,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根據，一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